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6-7樓

承辦人：陳正偉

電話：04-22595700 分機：706

電子信箱：tohichen@wda.gov.tw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  
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4150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單位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1紙(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職類級別業經本中心於114年11月14日派員前往實地評鑑合格，崗位數核定如下：單一級12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119年11月27日止。
- 二、為明顯標示合格檢定場地，請依證書尺寸自行加裝外框，於測試前懸掛場地明顯處，並張貼檢定崗位配置圖，以昭公信，本中心已列入不定期訪視抽查項目之一。證書內容如有誤植，請於文到10日內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更正。
- 三、本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規格與數量，請務必確保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於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一週前，完成場地佈置作業及機具設備維護紀錄。
- 四、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如遇有單位名稱、職類名稱及級別、檢定崗位數量、場地地址(含位置)或機具發生變更時，請主動檢附異動申請資料函報本中心核定，以符合技能檢定辦理程序。另備用機具設備係於術科測試時，遇有測試崗位之機具設備故障或損壞等情況下因應使用，不可作為增加檢定崗位之用。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

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第25條第4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三)另依據上開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貴單位如有上述情事，本中心將註銷合格證書。

(四)為維護應檢人測試權益，貴單位旨揭職類測試場地（立緒樓5樓護理模擬教室-生命徵象2崗、成人異物哽塞1崗、成人心肺甦醒1崗、備餐餵食用藥4崗、洗頭更衣1崗、會陰沖洗尿管清潔1崗、協助下床坐輪椅1崗），請在合法用途使用，如有土地使用問題，請逕洽場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正本：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副本：

主任 **楊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